

附件 2

纳入补助范围的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

一、新能源汽车纯电动续驶里程要求（单位：km）

类 别	乘用车	客车	货车	专用车	测试方法
纯电动	≥100	≥150	≥80	≥80	M1、N1类采用工况法，其他暂采用40km/h等速法。
插电式混合动力（含增程式）	≥50（工况法）	≥50	≥50	≥50	M1、N1类采用工况法或60km/h等速法，其他暂采用40km/h等速法。
	≥70（等速法）				
燃料电池	≥150	≥150	≥200	≥200	M1、N1类采用工况法，其他暂采用40km/h等速法。

注：1.超级电容、钛酸锂等纯电动快充客车不按上表续驶里程要求执行。

2.M1类是指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，座位数不超过九座的载客车辆。

N1类是指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3500kg的载货车辆。

二、纯电动乘用车最高车速要求

纯电动乘用车30分钟最高车速应不低于100km/h。

三、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综合燃料消耗量要求

（一）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综合燃料消耗量（不计电能消耗量）与现行的常规燃料消耗量国家标准中对应目标值相比小于60%；

（二）插电式混合动力商用车（含货车、客车）燃料消耗量（不含电能转化的燃料消耗量）与现行的常规燃料消耗量国家标准中对应限值相比小于60%。